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1號5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5) in FP(LC) 343/18 Pt.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SKDC 13/30/4/2 Pt.1
圖文傳真 FAX: 852-2723 2197
電文傳話 TEL NO.: 852-2733 7745
電子郵件 E-MAIL: sso_ir_2@hkfsd.gov.hk

將軍澳坑口
培成路三十八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三及四樓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主席陳繼偉先生

傳真及郵遞

陳主席：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議員動議

貴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就議員動議：「要求政府設立中央維修或回收滅火器服務」致函本處。本處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就有關動議作出回應。本處現謹就貴委員會的來信回覆如下：

對中央維修滅火器的回應

由於保養、檢查、修理及棄置滅火器(即「滅火筒」)的工作涉及專門的技術及程序，有關工作須由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下稱「註冊承辦商」)按照消防處《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下稱《守則》)的規定來進行。《守則》載列棄置失效滅火器前需注意的事項，例如當註冊承辦商棄置乾粉滅火器前，應將筒內的乾粉排放到圍封空間內作循環使用或棄置；棄置淨劑滅火器前，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棄置其他種類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的貯壓式滅火器之前，必須將壓力釋放才可棄置；及棄置其他種類的氣管式滅火器之前，須打開滅火器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料。

在一般情況下，滅火器如能通過每年檢查和每五年的水壓測試，以及在廠方訂明的有效使用年限內，便可以繼續使用。註冊承辦商須依照《守則》的指示進行檢查及水壓測試。各樓宇或處所的擁有人可瀏覽本處以下網頁，選擇註冊承辦商以提供有關服務：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FSIC_list_chi.pdf

對中央回收滅火器的回應

自上述會議之後，本處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近期舉行的聯絡會議及交流會，分別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及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討論有關事宜，並鼓勵註冊承辦商盡量以更環保的方法提供保養滅火器的服務。除此之外，由於製造滅火器的金屬屬於可循環再造物料，本處曾就此事向環境保護署了解，並知悉經註冊承辦商作棄置前處理的滅火器可獲環保回收廢物公司回收，循環再造。其中，環境保護署在與本處進行的初步討論中，亦認同由業界進行回收滅火器最符合各樓宇或處所擁有人的利益。

儘管由業界進行回收滅火器的工作最為合適，本處亦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並與環境保護署繼續探討透過不同途徑向有關人士提供有關回收滅火器的資訊，讓滅火器的使用者可以更方便地選擇合適的註冊承辦商提供回收服務。

滅火器的數量

根據本處記錄而推算所得的數字，現時在不同樓宇及處所內使用的滅火器大約有八十二萬具；而貴委員會所查詢關於每年以回收方式處理的滅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火器數量，本處並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貴委員會對維修或回收滅火器服務提出寶貴建議，本處謹此致謝。另外，現應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議所提出的要求，呈上《防火通告第十一號：各種滅火筒之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以供參閱。此防火通告亦載於本處網頁，供市民瀏覽，網址為：

http://www.hkfsd.gov.hk/sc/source/notices/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11.pdf

貴委員會日後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733 7723 與高級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官岳忠先生聯絡。

消防處處長

(邱偉強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防火通告第十一號

各種滅火筒之 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

本文主要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而編訂，文內列述有關安裝消防設備各項主要規例(第5、6、7、8、9及12條)，然後闡明各種滅火筒的用途。全文分別以中英文印行。

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

1997年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節錄

第5條：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供應不列入清單的任何手提設備。

第6條：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將消防裝置或設備裝置在任何處所內。
- (2) 對於並非法律規定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手提設備，第(1)款並不適用。

第7條：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
- (2) 對於並非法律規定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手提設備，第(1)款並不適用。

第8條：

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

- (a)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
- (b) 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第 9 條：

- (1) 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處長。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
 - (a) 進行工程所在處所的地址；
 - (b) 對有關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描述；
 - (c) 完成工程日期；
 - (d) 工程性質；及
 - (e) 該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否在有效操作狀態。
- (2A)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由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第 3A 條獲授權簽署的人簽署，而任何人簽署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 (3) 任何註冊承辦商：
 - (a) 違反第(1)款；或
 - (b) 發出或送交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副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但證明書如是由並非註冊承辦商的人簽署的，而註冊承辦商證明他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罪行發生，則他不得被裁定犯(b)款所訂罪行。

第 12 條：

任何人違反第 5、6、7 或 8 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二氧化碳滅火筒

適用於

撲滅在燃燒中之任何電氣設備、易燃液體、精細儀器、重要文件或在密閉地方發生之火警。

注意

二氧化碳可以令人窒息，故用畢滅火筒後，應走往空曠地方。

保養方法：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 (1) 將滅火筒之重量與當出廠供使用時所刻於筒身上重量作一比較，如發覺損耗超過百分之十，則應將筒內之氣體放射及將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2) 詳細檢驗筒身是否有銹蝕或損壞跡象，如情況嚴重，應將筒內之氣體放盡及將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3) 放射喉管應詳細檢驗以確保其轉動靈活，如有損壞，應重新更換。
- (4)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5) 在棄置滅火筒前，必須將壓力釋放。



水劑滅火筒

適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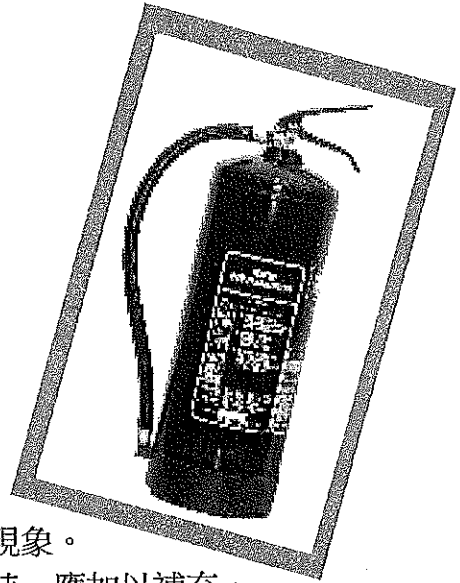
灌救燃燒中之木料，棉織品及紙張等。

切勿

用以灌救燃燒中之電氣設備、易燃液體或金屬品。

保養方法：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氣管式)

- (1) 檢視頂蓋之透氣孔，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
- (2) 打開頂蓋，檢視筒內水劑所達高度，如不足時，應加以補充。
- (3) 檢驗及清理內噴管、隔濾器及噴嘴。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4) 衡量氣管之重量，並與管身上註明之重量核對，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分之十上，則應將氣管更換。
- (5) 檢視筒身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鐵銹，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6) 在未裝上頂蓋，而氣管仍未擰上之前，應先檢驗蓋頂之撞擊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必須予以更換。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以防漏氣。
- (7)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全部滅火筒之壓縮氣管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放射時要特別小心。在作出放射試驗前，須確定筒身適合測試，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不應進行放射試驗，而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亦應進行水壓試驗。
- (8) 滅火筒如能通過水壓試驗，須將鐵銹清理。
- (9)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10)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必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 (11)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亦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料，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貯壓式)

- (1)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
- (2) 檢查噴嘴或套管（如裝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3) 檢視筒身，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4)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全部滅火筒徹底檢修及重新補充。
- (5) 在未替滅火筒重新補充前，須確定筒身在良好情況，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應先作水壓試驗一次。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亦應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在預備和進行放射及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6)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7) 在棄置滅火筒前，必須將壓力釋放。

乾粉滅火筒

適用於

撲滅大多數火警，例如燃燒中之易燃液體、金屬品或電氣設備。

保養方法：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氣管式)

- (1) 檢視頂蓋之透氣孔，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
- (2) 衡量滅火筒之重量籍以查明筒內滅火粉劑之數量是否適合，而適合之數量，在筒身上應有註明。如粉劑損耗達百份之十以上，應更換筒內粉劑。因不同粉劑混合時會產生化學作用，在更換時應特別留意。
- (3) 將筒內之粉劑搖動，以免其凝結。
- (4) 打開頂蓋，檢查筒內之粉劑的狀態，以確保其情況良好，否則應將其替換。
- (5) 詳細檢驗噴嘴和放射控制器(如裝有)，以確保其清潔及情況良好。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6) 衡量氣管之重量，並與管身上註明之重量核對，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份之十以上，則應將氣管更換。
- (7) 檢視筒身內外，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8) 在未裝上頂蓋，而氣管仍未擰上之前，應先檢驗蓋頂之撞擊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必須予以更換。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以防漏氣。
- (9) 如筒身有銹蝕現象或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
- (10) 滅火筒如能通過水壓試驗，須將鐵銹清理。



- (11)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12)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必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將乾粉回收作循環使用或棄置，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 (13)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亦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將乾粉回收作循環使用或棄置，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貯壓式)

- (1) 衡量滅火筒之重量籍以查明筒內滅火粉劑之數量是否適合。如粉劑損耗達百分之十以上，應更換筒內粉劑。因不同粉劑混合時會產生化學作用，在更換時應特別留意。
- (2)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
- (3) 檢查噴嘴或套管（如裝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4) 檢視筒身，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5)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應將筒內的乾粉排放到圍封空間內作循環使用或棄置。在預備和進行放射試驗時要特別小心。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全部滅火筒徹底檢修及重新更換粉劑。
- (6) 在未替滅火筒重新補充前，須確定筒身在良好情況，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應先作水壓試驗一次。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亦應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
- (7)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8) 在棄置滅火筒前，應將筒內的乾粉排放到圍封空間內作循環使用或棄置。

附註

- (一) 乾粉滅火筒在未加入粉劑前，筒內必須絕對乾爽。
- (二) 如對此類滅火筒之效能及適當用途有不明之處，請向消防處查詢。

淨劑滅火筒

適用於

撲滅在燃燒中之電氣設備、易燃液體、精細儀器及重要文件等。

保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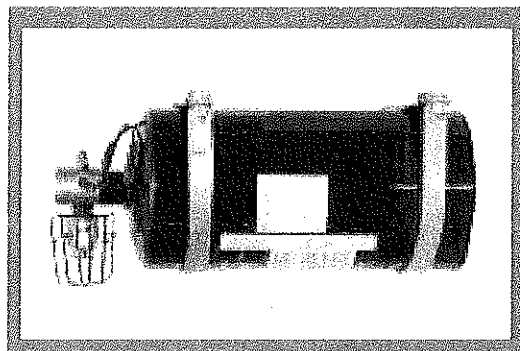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手提式)

- (1)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
- (2) 將滅火筒之重量與當出廠供使用時所刻於筒身上之重量作一比較，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份之十以上，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3) 檢查噴嘴或套管（如裝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4) 檢視筒身，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5) 如筒身有鐵銹或損壞，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6)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7) 在棄置滅火筒前，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

(固定式)

- (1) 檢查壓力指示器(如裝設)，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
- (2) 將滅火筒之重量與當出廠供使用時所刻於筒身上之重量作一比較，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份之十以上，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3) 檢查及清潔散佈及偵測器。
- (4) 檢視筒身，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5) 如筒身有鐵銹或損壞，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6)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7) 在棄置滅火筒前，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



泡沫化學式滅火筒

適用於

撲滅在燃燒中之易燃液體。

切勿

用以撲滅燃燒中之電氣設備。

保養方法：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 (1) 檢視噴嘴及頂蓋之透氣孔，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
- (2) 打開頂蓋，檢視外筒與內筒之化學溶液所達高度，如有小量不足，可用水加以補充，否則應重新更換。
- (3) 檢視筒身內外，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4) 在未裝上頂蓋之前，應先試驗蓋頂之撞掣，用以密封內筒之橫槓，以及其他裝置以確保其靈活操作。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必須予以更換。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以防漏氣。
- (5)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一次，以試驗其效能。如此全部滅火筒便可每兩年試驗放射一次，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全部滅火筒放射，以進行試驗。在預備和進行放射測試時要特別小心。在作出放射試驗前，須確定筒身適合測試，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不應進行放射試驗，而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如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亦應進行水壓試驗。
- (6) 滅火筒如能通過水壓試驗，則須將銹蝕處清理。
- (7)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內筒亦應加以檢驗，以確保其情況良好，及並無漏縫。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8)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必須打開頂蓋以便清除筒內物料，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 (9)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亦須打開頂蓋以便清除筒內物料，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附註：

倒轉式化學泡沫滅火筒已經停止生產及不准售賣，但已出售的產品，仍然可以繼續使用。

泡沫(手動操作)式滅火筒

適用於

撲滅在燃燒中之易燃液體。

切勿

用以撲滅燃燒中之電氣設備。

保養方法：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氣管式)

- (1) 檢視頂蓋之透氣孔，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
- (2) 打開頂蓋，檢查筒內液體所達高度，如液體高度下跌超過百份之十時，應更換筒內泡液。
- (3) 檢驗套管、隔濾器，及內噴管，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4) 衡量氣管之重量，並與管身上註明之重量核對，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份之十以上，則應將氣管更換。
- (5) 檢視筒身內外，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6) 在未裝上頂蓋，而氣管仍未擰上之前，應先檢驗蓋頂之撞擊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必須予以更換。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以防漏氣。
- (7)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全部所餘之滅火筒內管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放射試驗時要特別小心。在作出放射試驗前，須確定筒身適合測試，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不應進行放射試驗，而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亦應進行水壓試驗。
- (8) 滅火筒如能通過水壓試驗，須將鐵銹清理。
- (9)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10)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必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料，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 (11)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亦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料，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貯壓式)

- (1)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
- (2) 檢查噴嘴或套管（如裝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3) 檢視筒身，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4)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放射試驗時要特別小心。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全部滅火筒徹底檢修及重新補充。
- (5) 在未替滅火筒重新補充前，須確定筒身在良好情況，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應先作水壓試驗一次。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亦應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
- (6)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7) 在棄置滅火筒前，必須將壓力釋放。

滅火氈

用途：

適用於撲滅燃燒中之易燃液體，及廚房或實驗室中所發生之小火。

用法：

將滅火氈覆蓋於火焰上，以隔絕空氣，並關閉熱源，待該燃燒之物體冷卻後，方可將滅火氈移去。

保養方法：

滅火氈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及於火警使用後檢查，其保養程序如下：

- (1) 張開滅火氈檢查有否損壞。
- (2) 如須清洗時，應依照生產商指示進行。
- (3) 如遺失生產商指示，可將滅火氈浸於去污劑，經過一夜後用溫水以手輕力洗刷。切勿使用洗衣機或進行乾洗。



備註：

- (1) 滅火氈分為兩類：
 - 「重型」滅火氈 (即合乎 BS 7944:1999 標準)
 - 「輕型」滅火氈 (即合乎 BS EN 1869:1997 標準)
- (2) 只有「重型」及可供重複使用的滅火氈方可被接納為消防處要求的設備。
- (3) 「輕型」滅火氈可用作私人附加的設備，並應於使用後即棄，不可重複使用。